

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6) 苏0991强清36号

申请人：盐城瀚朋和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卢瑞忠。

被申请人：盐城瀚朋和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1UWU9K34，住所地在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新丰社区人民南路 2 号紫薇广场C区 518 室（CND）

法定代表人：韦朋和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26 年 4 月 8 日，本院根据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盐城瀚朋和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瀚朋和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因果律师事务所担任瀚朋和公司清算组。2026 年 8 月 30 日，瀚朋和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本院裁定终结瀚朋和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被申请人瀚朋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韦朋和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经营范围为：环保材料、建材、电子产品、仪表仪器、通讯器材（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）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、塑料制品、金属材料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）、

煤炭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（除电动三轮车）、不锈钢制品销售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瀚朋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登记机关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2026 年 5 月 29 日，瀚朋和公司清算组在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“中国商报”发布清算公告，截止 2026 年 7 月 5 日，未有债权人向瀚朋和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。清算过程中，因瀚朋和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无法联系，清算组无法获取瀚朋和公司的相关财务账册、凭证、业务合同等，未发现瀚朋和公司存在未了结业务，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。根据清算组调查，未发现瀚朋和公司银行账户有余额，名下亦无土地、房产、车辆等登记信息。

本院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：“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。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瀚朋和公司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，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，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瀚朋和公司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，无法进行全面清算，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，清算组已向本院提交了清算报告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盐城瀚朋和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琳苒

审 判 员 袁 杰

审 判 员 陈星如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陈紫薇